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5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及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14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解除质押,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2019年5月14日,西藏天圣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160,4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00%)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为1年,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2、2019年5月14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40,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质押期限1年,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涵持有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西藏天圣持有公司股份140,16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天圣累计质押140,16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0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9-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9.96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9.29亿元人民币。
-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与工商银行大庆龙兴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3、大商股份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与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4、大商股份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6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5、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与工商银行大庆油田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6、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与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7、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8、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9、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与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0、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淄博西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与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2、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与工商银行漯河人民路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3、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4、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与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5、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与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6、大商富锦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富锦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富锦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7、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8、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与招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19、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0、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工商银行(网银)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1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庆龙兴支行
购买单位	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鑫稳利法人6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9月4日
投资期限	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8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8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7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专属版)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3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庆油田支行
购买单位	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6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6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18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
购买单位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金钥匙·安心利得·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5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8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6月5日
投资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淄博西城支行
购买单位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20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6月18日
投资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协议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金钥匙·安心利得·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3月26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3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6月25日
投资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5%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漯河人民路支行
购买单位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4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1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3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4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购买单位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3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富锦支行
购买单位	大商富锦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1089-G期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10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7月9日
投资期限	8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1701ELT)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9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协议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益生金系列(45天)A款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27日
投资期限	45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协议银行名称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8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4月12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4月13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10月10日
投资期限	18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9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5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5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网银)
购买单位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	很低风险
理财产品认购书签订日	2019年5月15日
收益起算日	2019年5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风险适中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均无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29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收购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之财务顾问。

2018年10月7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公告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56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7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南通产控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南通产控与南通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江山股份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4月23日之间的定期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江山股份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7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公告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1,561,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南通产控

日期	买卖方向	股票种类	数量(股)	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8年7月	买入	A股流通股	1,486,902	0.50%	18.55-21.1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	买入	A股流通股	2,939,880	0.99%	19.063-21.546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	买入	A股流通股	5,683,548	1.92%	20.01-21.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注1
合计	买入	A股流通股	10,110,330	3.41%		

注:2018年9月期间,南通产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4,472,748股,占江山股份已发行股份1.51%,成交价格为21.25元。

(2)南通投资

日期	买卖方向	股票种类	数量(股)	比例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2018年7月	买入	A股流通股	236,208	0.08%	18.85-19.47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	买入	A股流通股	1,214,750	0.41%	18.8-21.519	集中竞价
合计	买入	A股流通股	1,450,958	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南通产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7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南通产控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南通产控与南通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产控	76,609,377	25.79%	86,719,707	29.20%
南通投资	--	--	1,450,958	0.49%
合计	76,609,377	25.79%	88,170,665	29.69%

2018年10月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二级市场增持,不存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且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已就权益变动情况于2018年10月8日依法履行了公告义务。

二、关于收购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有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核查,自2018年10月8日江山股份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南通产控、南通投资及江山股份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根据江山股份披露的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4月23日之间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股东的沟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地召开;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和公正、公平合理。

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上市公司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程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做到“五独立”。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的选举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符合有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司运作规范有效,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结合江山股份披露的2018年10月7日至2019年4月23日之间的定期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2019年3月31日,江山股份没有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除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四)其他事项

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承诺将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资产和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福华通达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资产和业务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代为行使处置权、抵押权、受益权以外的全部经营管理权能,委托期限暂定2年,福华通达每年末一次性支付固定管理费3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2)、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公开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内容	是否履行承诺
1	《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本人近亲属控制下的其他组织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3)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是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对上市公司已经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建设或投资。 (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6)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权益变动报告中的后续计划均得到了切实的履行,关于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收购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2018年10月8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公告显示,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及其落实执行情况如下:

(一)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拟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法定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

2、落实执行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不存在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8日南通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252.042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本次增持完成后,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31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股份86,85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南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1、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或者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收购人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落实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尚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改变或调整。

(三)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负债进行处置的计划

1、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具体计划或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收购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落实执行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资产或负债处置情况如下:

①2018年12月17日,公司与丰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哈尔滨天泽茶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天利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益恒农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文华、王秀丽、刘洪艳、王昌余、刘燕签署了《关于收购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丰信投资等4名法人股东及张文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农化”)67%股权,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比例根据后续协商情况确定,本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全部股权受让款。鉴于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且公司本次签署的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报批手续。

②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中外运认缴出资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